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賴春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廣榮開發企業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7,498元（資遣費43萬2,498元、預告期間工資7萬元、返還不當扣薪1萬5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4,640元（6960×2/3＝4640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320元（0000－0000＝232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